公司代码:603727 公司简称:博迈科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王志成	公务出差	陈洁
独立董事	刘立名	公务出差	陈洁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迈科	6037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	彭莉
电话	022-66219991	022-66219991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bomesc.com	securities@bomes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50,956,527.02	2,837,459,779.02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0,680,875.61	2,428,143,575.69	-4.0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1,316.78	-160,761,700.3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6,014,701.06	433,045,407.57	-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71,231.69	94,256,569.39	-16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532,065.16	83,791,497.31	-21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3.87	减少6.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0	-1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0	-16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9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8	87,525,000	87,525,000	质押	2,529,520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2	37,500,000	37,500,000	无	0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	14,250,000	14,250,000	无	0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1,712,200	0	无	0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8	10,725,000	0	无	0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2,945,000	0	无	0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2,500,000	0	未知	0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216,900	0	未知	0
杨世宁	境内自然人	0.20	478,500	0	未知	0
陈达敏	境内自然人	0.20	461,1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博迈科投资控股为彭文成、孙民分别持股80%和20%的公司,彭文成和孙民系夫妻关系; (2)海洋工程(香港)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99%和1%的公司,成泰工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5%和95%的公司,彭文成和彭文革为兄弟关系; (3)未发现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布伦特价格基本维持在70美元/桶以上,最高价格一度突破80美元/桶。此前一轮油价剧烈波动,导致市场走入低谷,随着油价不断上涨,油气行业市场逐渐回暖,虽然重新恢复繁荣仍需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但现阶段已经有部分项目订单开始授出。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把握主营业务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打造行业品牌效应,努力争取市场订单,提升公司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形势,积极布局,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开展全球化战略布局

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客户分布于全球各地,囊括了大部分油气资源丰富的地区,多年的全球化战略布局,使得公司拥有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经历此轮油价调整,油气行业市场逐渐复苏,项目订单陆续授出。

在巴西地区,公司正将签署由MODEC承揽的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PSO项目,该项目将部署在距离巴西里约热内卢海岸附近区域;在澳大利亚地区,公司近期获得了BHP Iron的South Flank铁矿石项目订单。MODEC和BHP均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俄罗斯地区,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了AGFP Amur Steelwork项目订单,该项目直接业主方为Technimont,项目完工后将服役于俄罗斯阿穆尔州;此外,中东地区项目,透露拉夫项目均处于招标环节。基于公司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公司积累了大量的行业优质客户,在行业回暖阶段,公司能够迅速组织资源,把握机会,持续接取老客户订单,并不断开拓新客户资源,保证公司持续有效的订单量,战略优势进一步得到体现。

(二)延伸业务链条,拓展工作界面,持续扩张经营范围

公司通过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模块化管理能力,始终保持着优异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安全记录和准时交付产品的信誉。报告期内公司交付的New Refinery Project项目,实现了从设计、采办、建造、运输的全套服务,整合缩减业务链条的中间环节,提升效率的同时为业主节省了大量的成本。该项目的成功交付,为公司今后延伸业务链条,向专业EPC公司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文昌、东方13-2等项目包含了详细设计、采办、建造、总装场地运输、现场调试的工作范围,是公司对纵向延伸业务链条的进一步尝试,目前上述项目运行平稳。同期在建的AGFP Amur Steelwork、Petrobras FPSO Cidade de Campos dos Goytacazes、Greater Enfield Development-LER、Greater Enfield SRU、Helang FPSO Ehouse、塔克拉夫等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公司在建项目服役地点包括多变的海上环境、严酷的陆地环境等,产品需满足极寒、高热、高腐蚀等极端条件,并且建造过程需满足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行业标准,在建项目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业绩基础,使公司经营范围的横向拓展有了更广阔的空间。在建项目的高效运行,完工项目的高质量交付,使公司在行业内拥有更加良好的口碑,公司品牌效应进一步显现。

(三)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强化公司生产实力

公司着眼于向高端定制化、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发展,努力延伸业务链条,向专业化EPCI公司靠拢。通过与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合作沟通,与下端运输安装公司寻求联合,实现从设计、采办到建造、运输、现场安装的一体化服务。基于上述战略发展规划,为适应未来发展,公司开始投资建设了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本项目拟建1个模块出运重15万吨PFSO鹏装泊位,泊位长度为300m,设置40t门座式起重机2台。建成后公司码头可年出运1000t及以下模块100个,1000t-25000t模块20个,或年鹏装2艘15万吨PFSO。该项目的开展,将有效提升公司陆地产能,使公司承接PFSO,FLNG或FSRU等项目的总装变为可能,为公司持续长期经营范围奠定基础。

公司坚持不断优化安全质量管理体系,顺利完成了ISO9001认证的换证审核工作,完成了ISO14001、OHSAS18001证书的年度审核工作,在建项目均有序开展,有效保证项目进度,并保持良好的安全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美国钢结构协会(AISC)、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等机构的审核获得通过,公司在大型钢结构和压力容器等方面资质得到进一步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德国著名检验认证机构TÜV-SÜD的CPR EN1090 证书和ISO3834-2 证书年度检查和审核,并取得了新的证书。EN1090是CE认证中建筑建材法规Regulation (EU) No. 305/2011-CPR下的关于对钢铝结构的标准,欧盟规定,在2014年7月1日 之后,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钢结构必须要拿到EN1090证书,方能被允许在欧盟市场销售。ISO 3834-2 证书是完整焊接质量体系认证,被广泛的用于证明一个公司的焊接质量制作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还迎来了加拿大焊接局(CWB)的CWB CSA W47.1 工厂焊接资质年度审核,CWB 颁发的焊接证书是钢结构焊接产品进入加拿大市场的通行证。这些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是公司完善提高质量水平和拓展国际市场取得客户认可的重要保障。

(四)积极响应政策引导,合理开展资本运作,探索新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十三五”规划,顺应“海洋兴国”战略,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依托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一流的建造技术,辅助当地资源开发,不断开拓公司业务范围。公司上市后通过不断的参与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探索以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方式参与上游市场油气田开发、下游市场石油化工项目建设,谋求在资源开发领域能够为公司带来的稳定收益,提升公司竞争项目能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投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奠定基础,切实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关审批程序及其他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博迈科通过与HOPU Green Energy GP Company Limited、SBM Offshore等机构合作设立HOPU Green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基金,该基金为境外美元私募股权能源基础设施基金。该基金在中国对以天然气为主的绿色能源需求迅速增长的背景下,寻找能符合中国对绿色能源需求的,并有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FLNG、LNG Terminal、FSRU、天然气储气装置、天然气管线及海上风电项目等。基金采用收入分享机制,各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随着基金项目投资的开展,公司将有机会参与到项目建设过程中,以满足公司目身的工作量,同时谋求参与后续项目运营带来的稳定收益。该基金的成立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使公司在资本运作方面迈出坚实一步。

(五)积极进行党建工作,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强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公司精神文明建设,2018年,公司开展了以学习“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的系列学习活动,深入贯彻党的执政方针,以经济发展为己任,共同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报告期内,开展了“学习马克思主义精神,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知识竞赛等活动,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提升员工精神文明素质,增强员工核心凝聚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发展道路,以品质铸品牌,践行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精神,以专业产品业绩赢得客户订单,以卓越品牌形象赢得客户满意,以专注“工匠精神”赢得客户信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降本增效系列活动,公司通过开展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团队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持续宣传降本增效理念,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使项目运营流程更科学、生产更高效、安全有保障、质量更优良、成本更低廉,切实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的工作,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权限手册》对现行各管理制度进行分类梳理,根据公司发展的新形势、新阶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进行修订,使得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手册》更加贴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保其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以实现公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与程序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03727证券简称:博迈科编号:临2018-05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刘立名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洁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王志成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洁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9票。会议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章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通过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一年内(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进行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持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此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通过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一年内(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四项、第六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7证券简称:博迈科公告编号:临2018-05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实到监事2人(监事刘鸿雁因公务出差,委托监事李顺通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持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此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通过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一年内(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四项、第六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7证券简称:博迈科公告编号:临2018-06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5.66万元(如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27.3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9,300.00万元,报告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160.57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175.66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71,294.4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9,660.0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3.86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9,3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60.5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23837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40101170019243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结余募集资金15,003.8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19号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	8111401011700192435	77.96
合计		77.96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2018年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进行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9,300.00万元,累计收益1,10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元)	理财收益(元)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63天)	保本保收益	2016.12.27-2017.2.28	￥90,000,000.00	￥528,164.38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189天)	保本保收益	2017.2.28-2017.9.4	￥80,000,000.00	￥1,442,191.78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67天)	保本保收益	2017.2.28-2017.5.5	￥10,000,000.00	￥63,287.67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35天)	保本保收益	2017.5.5-2017.6.9	￥10,000,000.00	￥31,643.84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31天)	保本保收益	2017.6.9-2017.7.10	￥10,000,000.00	￥29,726.03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28天)	保本保收益	2017.7.11-2017.8.8	￥10,000,000.00	￥27,616.44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31天)	保本保收益	2017.8.8-2017.9.8	￥10,000,000.00	￥30,575.34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30天)	保本保收益	2017.9.11-2017.10.11	￥10,000,000.00	￥28,767.12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35天)	保本保收益	2017.10.11-2017.11.15	￥10,000,000.00	￥33,561.64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91天)	保本保收益	2017.9.4-2017.12.4	￥80,000,000.00	￥718,027.40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35天)	保本保收益	2017.11.15-2017.12.20	￥10,000,000.00	￥33,561.64
浦发银行天津南惠支行	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保收益	2016.12.29-2017.3.28	￥50,000,000.00	￥400,000.00
浦发银行天津南惠支行	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保收益	2017.4.1-2017.6.30	￥50,000,000.00	￥506,805.56
浦发银行天津南惠支行	结构性存款(88天)	保本保收益	2017.7.3-2017.9.29	￥50,000,000.00	￥519,583.33
浦发银行天津南惠支行	结构性存款(80天)	保本保收益	2017.10.9-2017.12.28	￥50,000,000.00	￥482,777.78
中信银行天津华塘支行	结构性理财(103天)	保本保收益	2016.12.30-2017.4.12	￥80,000,000.00	￥790,136.99
中信银行天津华塘支行	共赢保本周期182天	保本保收益	2016.4.14-2017.10.13	￥80,000,000.00	￥1,595,616.44
中信银行天津华塘支行	共赢保本周期33天	保本保收益	2017.10.20-2017.11.22	￥80,000,000.00	￥274,849.32
中信银行天津华塘支行	共赢保本周期33天	保本保收益	2017.11.24-2017.12.27	￥80,000,000.00	￥274,849.32
中信银行天津华塘支行	共赢保本周期108天	保本保收益	2017.12.29-2018.4.16	￥80,000,000.00	￥1,100,712.33
中信银行天津华塘支行	共赢保本周期108天	保本保收益	2018.4.18-2018.8.3	￥80,000,000.00	未到期
中信银行天津华塘支行	共赢保本周期108天	保本保收益	2018.6.1-2018.9.17	￥13,000,000.00	未到期
浦发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91天)	保本保收益	2017.12.4-2018.3.5	￥80,000,000.00	￥737,972.60
浦发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21天)	保本保收益	2017.12.20-2018.1.10	￥10,000,000.00	￥20,136.99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23天)	保本保收益	2018.1.16-2018.2.8	￥10,000,000.00	￥20,794.52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34天)	保本保收益	2018.2.8-2018.3.14	￥10,000,000.00	￥31,671.23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37天)	保本保收益	2018.3.14-2018.4.20	￥10,000,000.00	￥34,465.75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63天)	保本保收益	2018.3.6-2018.5.8	￥80,000,000.00	￥469,479.45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28天)	保本保收益	2018.4.23-2018.5.21	￥10,000,000.00	￥23,013.70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结构性理财(16天)	保本保收益	2018.5.10-2018.5.25	￥80,000,000.00	￥92,054.79
浦发银行天津南惠支行	结构性存款(86天)	保本保收益	2018.1.2-2018.3.28	￥50,000,000.00	￥567,361.11
浦发银行天津南惠支行	结构性存款(35天)	保本保收益	2018.4.10-2018.5.10	￥50,000,000.00	￥189,583.33
合计					￥11,098,987.8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54.4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26,590.00	26,590.00	26,590.00	-	21,302.09	-5,287.91	80.11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